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李建慶

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相對人 誼悅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3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以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062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惟聲請人前已主張該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（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中，下稱本案事件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節印卷宗及本案卷宗查明屬實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應予准許。

三、相對人因停止強制执行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000元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預計審理

時間約為3年4個月（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
年4個月，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），依上開標準，按法定
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
遭受之利息損失，取其概數約為130,000元（計算式：784,
000元×5%×3.33=130,536元）。則聲請人就本件停止執
行應提供之擔保，即以上開金額為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李 佳 寧